

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

渝水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在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皮小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渝水区委关于建立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渝党发〔2020〕14 号）文件精神及渝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对渝水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研的通知》的要求，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1 年，全区国有资产总额 291.97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含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49.05 亿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42.92 亿元。

（一）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

全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49.0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53 亿元，增长 11.92%；负债总额 208.4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57 亿元，增长 8.07%；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40.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96 亿元，增长 36.98%。资产负债率 83.7%，较上年减少 2.98 个百分点；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36.98%。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1 年，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42.92 亿元；负债总额 10.53 亿元；净资产 32.39 亿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土地资源情况

全区土地总面积为 117795.35 公顷。

其中：农用地 100136.2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5.01%。中耕地面积 36476.35 亩，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36.43%；城乡建设用地 14693.1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52%；未利用地 2965.9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47%。

2.矿产资源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全区共发现各类矿产 30 种（含亚矿种），查明有资源储量的 29 种（含亚矿种）。

列入 2021 年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区 9 个（不含铀矿）。

矿产资源储量占全市 30%以上的有：铁、煤、透辉石、透闪石、硅灰石、大理石、方解石、陶瓷用砂岩、建筑石料。

具本地优势的矿产有：铁、煤、硅灰石、透辉石、陶瓷用砂岩、建筑石料。

3.水资源

2021 年渝水区年降水量 1408.2 毫米,比上年减少 21.6%，与多年平均减少 11.5%。

地表水资源量 16.0408 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 903.2 毫米，比上年减少 18.3%，比多年平均比较减少 1.2%。

地下水资源量 1.8435 亿立方米，比 2020 年减少 41.7%。

4.森林资源

渝水区现有林地总面积51198.2公顷（林业部门管理林地48835.7公顷），森林面积31374.6公顷、油茶面积11.2万亩、公益林面积298579亩、活立木总蓄积量228万方、森林覆盖率40.2%。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1.深化国企改革，激发企业活力

启动了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工作。聘请了专业咨询团队南京卓远公司指导改革，印发了《渝水区国有企业综合改革方案》。截至 2021 年底各项改革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一是区委研究同

意区投控集团成立党委和同级纪委，强化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国企“三重一大”决策中的前置地位，法人治理三会一层结构启动建立重组；二是进一步理顺政企权责关系，分类重组集团所辖子公司股权架构，涉改的 14 家国有全资企业股权工商变更全部到位；三是完成对拟注入资产评估和账面资产增值评估，预计可增加资产 80 亿左右；四是企业负责人薪酬绩效管理和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总额预算管理办法、企业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等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初稿已拟定，集团财务系统完成升级并表运行阶段。

组建渝水区工业和数字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底草拟完成了《渝水区工业和数字投资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2.完善监管机制，健全企业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2021 年投资建立了全区资产智慧化管理系统，对全区固定资产实现了智慧化、数字化、动态化管理。截止年底，共录入了固定资产 2482 宗，涉及资产总量 95%。

推进企业财务系统软件升级。目前已完成新上财务系统的升级，统一的财务系统管理体系正在建立。

加强企业投融资监管。2021 年共为国有企业审核备案融资、担保、股权转让、监事变更等事项进行 21 项，其中备案融资担保事项 13 项，涉及金额 20.998 亿元，股权转让 6 项，监事变更

2 项。

做好资产盘活整合注入。基于 2020 年度全区资产清查整合工作成果，确定了拟整合资产清单，制定了资产整合工作方案，

做好区属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工作。按照区属国有企业业绩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确定企业考核结果。对相关企业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制定了 2021 年度区属国有企业绩效考核指标和考核方案。

3.扎实做好数据统计工作，认真履行监管职能

做好区属监管企业财务监管及财务报表报送工作。利用国资财务报表平台对区属监管企业财务运营情况进行跟踪监管。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要求，组织上报区属监管企业国资统计年报及财务快报，通过报表及时了解企业财务运行情况，并按时保质报送市国资委。按时做好人大预算联网工作监督平台国资工作数据报送工作。2021 年 3 月完成了区属监管企业 2020 年国资统计年报上报工作；2021 年 10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省市国资委要求，开展了全区国有企业财务会计信息虚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做好国有产权登记上报工作。完成了 91 家区属国有企业省国资委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数据迁移工作，并对国有出资企业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统计分析。目前区属 91 家国有出资企业注册资本累计 497.96 亿元。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体系。继续按照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建立与公共财政体制相适应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资产使用单位”三位一体的管理架构。进一步明确财政部门承担制度建设和监管职责，各主管部门承担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主体管理职责以及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各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承担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努力提高资产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财经秩序专项整治。结合渝水区财政局开展的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梳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梳理出资产处置收入未按规定上缴或上缴不及时问题 6 个，涉及金额 642.71 万元。资产账实不符、未按规定登记入账问题 2 个。督促单位作出整改，及时跟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做好问题整改台账。

3.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加强店面租金收缴管理。同时在疫情期间按政策减免租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在疫情期间，各乡镇办、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共减免租金 313.95 万元，惠及小微企业 101 户、个体工商户 342 户；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渝水区自然资源局按照省、市有关工作部署，成立了渝水区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印发了编制工作方案，认真开展了国土空间规划多轮现状调研、“三区三线”三轮统筹试划工作及乡镇主体功能区划定等工作。

2.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2021年，我区新增矿山生态修复面积800余亩、共计投入资金3000余万元，其中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130余亩，完成矿区土地复垦面积670余亩。我区完成了持证矿山于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的调查工作，针对持证矿山要求编制生态修复年度计划，废弃矿山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切实落实生态修复责任。

3.扎实做好建设用地供应

2021年供应土地共24宗，面积为189.2936公顷；其中：工矿仓储用地11宗34.2976公顷，公路用地9宗53.0117公顷，铁路用地1宗99.7111公顷，殡葬用地3宗2.2732公顷，2021年处置批而未用土地240亩。

4.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

一是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面积和建设用地规模进行总量控制，确保全区4.29万公顷耕地保有量和3.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不降、数量不减，做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二是按照“占一补一”与“占优补优”的原则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实行耕地数量、水田规模

和粮食产能三类指标核销制。完成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耕地质量等别年度监测和耕地质量定级三项工作。三是认真审核各类建设用地，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从制度上保证耕地责任的落实。目前，设置永久基本农田标志牌170块。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和经营活力仍显不足，经营管理、资本运作、项目管理等专业人才紧缺，有效激励机制缺乏，市场经营主体地位缺失；国资监管力量相对薄弱，监管手段还需进一步提升优化。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着以下困难和问题：

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资产管理员大多兼职，岗位更迭频繁，岗位基础知识薄弱。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中主要存在着以下困难和问题：

统一行使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面临诸多挑战；国土空间规划处于探索阶段，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和谐共生，还需系统研究，统筹谋划。。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全面加强国企党建先锋引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牢固树立

立“管资本就要管党建”的意识理念，不断规范和完善国资局党委工作制度，抓实抓好投控集团党委和工数投党支部建设，落实好企业党委（党支部）议事前置工作机制，开展国有企业党建责任制建设，推进党建工作与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相统一。

2.坚定不移推进融资战略，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保障。2022年，继续做好企业已获批项目的融资担保备案制度，目前区投控集团已储备全域旅游、智慧校园建设、基层医疗提升等项目15个，督促其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以防范风险，以全区资产清理整合工作为契机，注入有效资产，增加企业现金流。

3.坚定不移推进资产战略，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资产保障。持续监管好企业对外出租资产及公开对外招租流程，包括企业店面及高铁新区农科院土地及房产等资产，实现租赁资产保值增值。

4.全力推进监管体系转型升级。以管资本为主，进一步理顺国有资本监管体系，加快转变国有资产监管职能。一是严格国有企业资产监管、投资监管、资金管理、资产转让与出租管理、用工管理等制度文件的执行，推动国资监管规范化。二是推进国资监管的数字化转型，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完善和升级渝水区国有资产管理智慧化信息系统功能，满足全区企业国有经营性资产监管的“三平台、三应用、三体系”要求。实现网络运行、数据共享，

借助数字化建设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结合。将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纳入预算编制管理，将资产存量和配置标准作为资产预算编审的基本依据。

2.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资产绩效考核机制。科学制定资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现资产与资金管理效益同步提升。

3.加强对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积极发挥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作用，确保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使用高效。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压实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牢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全面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基本方针，大力推进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切实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强化国有自然资源管理，统筹协调推进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相结合。以各类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和统计检测为基础，协同开展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研究完善相关规范，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国有自然资源“家底”，为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打好坚实的基础。

2.完善矿产管理工作。以矿产管理为支撑，推进生态文明建

设，认真履行自然资源、矿产资源的监管责任，积极对我区境内的矿企企业开展不定期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台账。

3.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合理配置要素资源。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不断强化各类自然资源和能源保护与利用，特别是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明确开发利用的总量、结构和时序，科学合理配置各类要素资源，优化城乡居民点空间布局，建设更加优质宜居的美丽乡村。

